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簡附民字第80號

原告 廖家溧

被告 車璨廷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115年度簡字第116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涂光慧
法官 林志煌
法官 林皓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游松暉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